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公告

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

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同意徵求

及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ii)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同意徵求之結果及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之失效；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函件。

本公司正透過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債券持有人大會(有關會議須特別法定人數之債券持有人出席)(「**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以徵求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以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第二份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更詳細描述之方法，消滅彼等於債券項下之權利(惟須待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作出現金付款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告「第二次同意徵求」標題下(「**第二次同意徵求**」)。特別法定人數為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債券或投票證書或作為受委代表及為或代表合共不少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75%之持有人)或於任何續會上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債券或投票證書或為受委代表及為或代表合共不少於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25%之持有人)之法定人數。

背景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第二次同意徵求之背景及理由概述如下：

構成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有條款及條件**」)提到，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原有到期日**」)按等於人民幣本金額之106.38744%的美元等值之金額贖回每份債券，並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贖回責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初經歷成本快速上漲、生產工人高流動性及激烈同業競爭之嚴峻經營環境。鑒於本集團面臨之複雜及具挑戰性的經濟、政治及營運環境，本公司已制定了業務調整計劃及舉措，以集中本集團資源

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該等在當時複雜及具挑戰性的環境中被視為未來主要收入貢獻者之業務。為了落實上述調整策略，本公司計劃重組及延長債券到期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開展同意徵求程序，以尋求獲得將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過之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第一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批准，以（其中包括）：(i)減少債券之尚未償還總本金額以換取本公司之現金付款（「**現金部分**」）及(ii)延長債券之到期日（「**第一次同意徵求**」）。本公司亦於同日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第一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條款部份撥付現金部分。

於考慮自發出首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之日期以來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反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平邊契據，以單方面宣佈及承諾（其中包括）削減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單邊聲明及承諾**」）。儘管單邊聲明及承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知悉，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初步代表委任結果，第一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無法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由於第一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夠，因此第一次同意徵求之程序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債券，因此違反其贖回責任，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及債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就違反贖回責任授出任何形式的豁免，或者同意暫緩履行贖回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約79.04%之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原則上同意新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條款，而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約74.34%之債券持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暫緩還款期間**」）內，不根據債券章程文件下之任何違約事件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並真誠盡力與本公司磋商並達致簽署令新債券之條款生效之所需文件。

合共持有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4.70%之債券持有人已書面同意不會於暫緩還款期間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彼等之權利，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暫緩還款協議。

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同意徵求及建議發行新債券為本公司提供在商業上可接受之建議，以重組本公司之贖回責任，以令本公司能保持其融資靈活性及保留足夠現金以供持續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及積極實施其業務調整計劃。

第二次同意徵求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第二次同意徵求旨在尋求債券持有人藉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方式同意放棄及消滅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債券之原有信託契據（「**原有信託契據**」）有關本金額、溢價及利息支付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下之所有權利），因此，根據原有信託契據附表3第16.9.2段，授權及批准註銷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應付利息（「**債券註銷**」），惟須待每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債券持有人收到：

(a) 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連同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統稱「**新債券**」）；及
- (iii) 現金款項人民幣26,387.74元（經修訂現金部分）及；

(b) 就債券應付之違約利息，就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每份債券而言，連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94.44元。

債券註銷

假設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獲通過及新債券獲發行，則各債券持有人有關債券之本金、溢價及利息及向該債券持有人交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成文法及普通法項下之所有權利）將會被消滅，債券將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就債券之任何本金、溢價或應付利息或據此可交付之本公司股份而對債券項下之任何債券持有人承擔責任。

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主要建議條款：

| | 7.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 10.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 面值： | 每份債券人民幣40,000元 | |
| 狀況： | 優先，以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作抵押及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 | |
| 兌換價： | 1.34港元 | 11.244港元 |
| 新債券可兌換的股份 （「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80.6百萬股 | 57.3百萬股 |
|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
| 分期償付／贖回時間表： | 不適用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9,343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17,129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9,343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每份債券人民幣4,185元 |
| 利息： | 7.00% | 10.00% |
| 贖回價： | 100.00% | |
| 契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務所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之使用限制 釐定兌換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 1:1.25 | |

公司

新債券之發行人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人

根據現有債券，預期各擔保人附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保妥當支付本公司根據新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於本公告，擔保人附屬公司指 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Food Group Limited、Summit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及 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透過附屬公司營運之公司。

換股價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3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收市價1.11港元溢價20.72%；(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溢價23.1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溢價17.44%；及(iv)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1.24港元溢價8.06%。

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1.24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收市價1.11港元溢價1,012.97%；(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溢價1,031.5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溢價986.3%；及(iv)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1.24港元溢價906.77%。

上述換股價預期須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調整：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發行人類似性質之其他攤薄事件。

根據上述換股價，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可轉換之換股股份總面值最高分別為48,060,000港元及5,730,000港元。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預期將與於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有關日期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形式及面值

新債券預期為登記形式，其面值為人民幣40,000元或其整倍數。

新債券之地位

新債券預期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抵押責任，並預期於所有時間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待權。本公司於新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預期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新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所有本公司之其他現時及未來有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平等。

債券及經修訂現金部分及新債券組成的變動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組成部分：(i)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債券；(ii)經修訂現金部分及新債券；及(iii)於本公司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行新債券後的債券及新債券：

| | 所涉及債券/ 新債券數目 | 每份債券/新債券之 面值(或現金付款) | 總本金額 (或現金付款) |
|--------------------------|-----------------|------------------------|---------------------|
| 於本公告日期 | | | |
| • 債券 | 12,882* | 人民幣100,000元 | 人民幣1,288,200,000元# |
| 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行新債券 | | | |
| • 經修訂現金部分 | 12,882 | 人民幣26,387.74元 | 人民幣 339,900,000元 |
| • 7.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 12,882 | 人民幣40,000元 |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 • 10.00厘二零一六 年到期債券 | 12,882 | 人民幣40,000元 |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 於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及發行新債券後 | | | |
| • 債券 | 無 | - | - |
| • 7.00厘二零一六年 到期債券 | 12,882 | 人民幣40,000元 |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 • 10.00厘二零一六 年到期債券 | 12,882 | 人民幣40,000元 | 人民幣 515,280,000元 |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13,500份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購回本金額人民幣61,800,000元的部分債券，當中包括618份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債券於到期時須按彼等之人民幣本金額之106.38774%贖回。

先決條件

新債券之發行須待簽署明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條款及條件**」))及預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於根據第二份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可能召開之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得批准;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新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已批准新債券上市。

債券持有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此外,預期於緊隨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新債券,則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預期根據本公司預期會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亦將於相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新債券及正尋求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發送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交所批准

本公告所載受第二次同意徵求所規限之事項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章作出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新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批准之申請。

新債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申請新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待債券持有人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批准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敲定及簽署新條款及條件及新債券之其他章程及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本公告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新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發行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於新交所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之用途

將不會自發行新債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新債券預期將純粹作為債券註銷之代價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戰略投資者（即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26,553,5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0%），總認購價格約為30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000,000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僅可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條款部份撥付經修訂現金部分。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概述於「**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特別授權**」標題下。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緊接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債券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債券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認購事項前 | | 緊隨認購事項後 | | 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 轉換新債券後 ²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Capital Mate Limited ¹ | 407,274,000 | 46.07% | 407,274,000 | 36.67% | 407,274,000 | 24.73% |
| 認購人 | - | - | 226,553,576 | 20.40% | 226,553,576 | 13.74% |
| 公眾人士 | | | | | | |
|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537,955,526 | 32.66% |
| 其他公眾持有人 | 476,761,540 | 53.93% | 476,761,540 | 42.93% | 476,761,540 | 28.87% |
| 總計 | 884,035,540 | 100.00% | 1,110,589,116 | 100.00% | 1,648,544,642 | 100.00% |

附註：

1. 該407,274,000股股份由Capital Ma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預期舉行之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上述各自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食品及飲品、經加工產品及新鮮農產品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自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佈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結果。倘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根據原有信託契據所載之通告條文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定義見下文）之條款支付經修訂現金部分。

本公司已委聘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二次同意徵求之徵集代理。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任何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二次同意徵求將僅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其將詳細載列第二次同意徵求之條款，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所載之條款作出。

本公告於若干司法權區之分發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之該等陳述）均基於現時之預測。此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擔保。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並難以精確預測。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債券／新債券之市場及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房地產行業之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之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描述重大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